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川发改价格〔2020〕141号

转发《关于公布 2020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
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农发行各市（州）分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粮

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20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 290 号）转发你们,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农 业 农 村 部 文件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

发改价格〔2020〕29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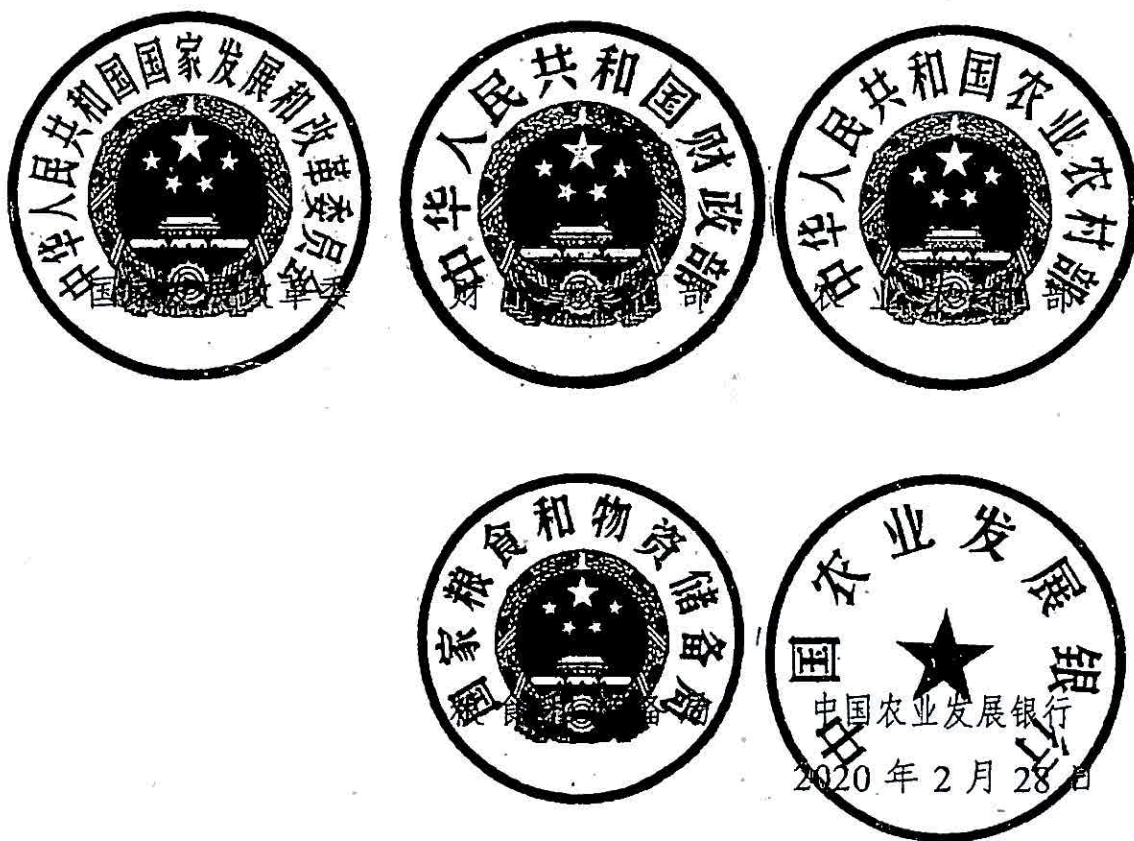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布 2020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20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

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0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21元、127元和130元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2月28日印发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